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未出现上述情形,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5日、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000万元到-313,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9,000万元到-495,000万元,营业收入为69,000万元到9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000万元到19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第9.8.7条第四款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2、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50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5、截至2025年4月25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50元/股的85%,即10.625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8710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2024年下半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特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素淑	联系电话:021-55518389
保荐代表人姓名:燕云	联系电话:021-3508297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孙素淑、卢增桐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上半年√下半年	

现场检查时间:2025年4月21日-2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 3、查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2)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4)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向公司内审负责人进行了解; 2、查看公司的内部审计部工作报告及相关底稿; 3、查看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相关底稿。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解; 2、查阅三会资料和公司信息披露的资料; 3、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披露的情况进行对比。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进行报表分析,分析是否有异常情况; 2、网络媒体搜索,核查是否有负面报告; 3、了解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股东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4、查阅定期报告、公司公告等资料。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核查募集资金对账单; 2、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注3)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核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文件; 2、核查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并作出比较; 3、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1)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网络核查; 2、持股明细核查。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告信息; 2、查阅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合同、发票等资料; 3、核查年度分红情况; 4、查看公司经营环境。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注1:2024年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因市场竞争加剧,订单不足,营业收入不达预期,加之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较大,造成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持续亏损;报告期内,新增合并报表公司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主要从事药物研发及临床试验相关工作,为持续亏损公司,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也较大。(2)因受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销售价格降低及固定资产摊销成本较高,子公司“福建群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汉瑞药业(荆门)有限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损失约800万元。(3)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为3100万元至4200万元:主要系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其中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约2868万元。 注2: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煌先生、李胜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奚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杨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注3:公司认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原料药研发中试项目,对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高端原料药研发中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2月15日延至2026年2月15日。上述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注4:2024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因自身战略发展需要,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三江源进行存续分立,分立为武汉三江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源”,存续公司)和武汉伯瑞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瑞乐”,新设公司);分立完成后,陈亚拟对存续公司三江源实施增资并取得存续公司控股权。在陈亚对存续公司三江源实施增资的同时,陈亚、吴洪新、陈宗魏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陈亚对存续公司三江源增资完成且前述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完成后,存续公司三江源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亚。上述事项已披露。			

保荐代表人:孙素淑　燕云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谊兴”)持有公司股份4,8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9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03),公司股东上海谊兴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65,89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收到上海谊兴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告知函》。上海谊兴已于2025年3月20日一一2025年4月25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未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65,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2%。同时,上海谊兴根据减持实施情况及减持计划安排等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862,000股
持股比例	2.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62,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历次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2,000	2.35%	周劲松先生系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劲松	40,127,058	19.42%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4,000	4.71%	
	合计	54,713,058	26.4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2,065,43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65,438股
减持价格区间	39.36~40.62元/股
减持总金额	82,773,703.5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54股
减持比例	0.999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796,562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收到上海谊兴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告知函》。上海谊兴已于2025年3月20日一一2025年4月25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未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65,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2%。同时,上海谊兴根据减持实施情况及减持计划安排等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8日下午15:00-17:00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时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

董事会秘书:方舟

财务总监:张芷源

独立董事:胡改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37190005

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23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工程款5,589.23万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提前竣工奖励175.88万元、停工窝工损失280.11万元、施工配合费及可得利益损失880万元,合计约为9,170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近日,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件,获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作为被告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已经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案号为(2025)川1802民初1282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张振衡

被告: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四川雅**公司、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四川雅**公司、四川天力向张振衡支付工程款55,892,314.8元以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1.2%月的标准,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为2,244万元。之后的违约金,以55,892,314.8元为基数,按照1.2%月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判令四川雅**公司、四川天力向张振衡支付提前竣工奖励1,758,813.07元。

3、判令四川雅**公司、四川天力向张振衡支付停工、窝工损失赔偿款2,801,100元。

4、判令四川雅**公司、四川天力向张振衡支付施工配合费及可得利益损失赔偿款共计880万元。

5、判令公司对四川雅**公司、四川天力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张振衡对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7、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基本案情

本案所涉工程为全子公司四川天力主导建设的“雅安市名山区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四川雅**公司就“雅安市名山区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办理立项手续后,四川雅**公司、四川天力分别与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四建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上述项目工程发包给河南四建公司施工建设。四川雅**公司、四川天力履行共同发包人职责,公司就施工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张振衡系河南四建公司职工及高管,系该项目内部承包人,与河南四建公司签订《工程项目内部承包合同》,实际组织施工并履行合同义务。原告诉称,被告在工程实施及结算过程中存在进度款迟延支付、工程被迫停工、部分工程另行发包等违约行为,造成损失,至今尚有5,589.23万元工程款未付。

案件将于2025年5月6日开庭审理。公司已就相关事项组织法律应对,将依法提出答辩意见,并积极主张公司合法权利,努力控制和化解法律风险。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判决情况。

四、部分固定资产被查封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川1802民初128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由于涉及上述诉讼案件导致其名下不动产权被查封。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的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支持原告的全部或部分诉讼请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承担一定金额的赔偿责任,进而对公司未来期间的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七、其他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跟进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裁定书》。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24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川1802民初128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裁定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名下不动产权被查封。具体如下:

一、公司资产被查封的情况

资产性质	产权证号	地址	查封机关	查封期限
土地使用权	川(2022)雨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574号	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永兴大道南段3号的土地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3年

查封期间上述不动产权由四川天力保管使用,但不得转让、抵押、毁损。

二、资产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资产被冻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天力涉及诉讼案件,诉讼原告张振衡向法院申请进行财产保全所致。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三、资产被查封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资产被查封为诉讼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事项仍由四川天力保管使用,仍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则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解决上述资产冻结事宜。

2、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与诉讼各方进行沟通,争取就争议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公告,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川1802民初1282号。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5-02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3号京伦饭店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7,130,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773

注:公司总股本为1,116,603,126股,全部为普通股A股。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全部为A股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因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需要参加其他重要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袁首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公司5名董事、3名监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长李云因出席其他重要会议,未出席本次股东会;董事梁建章、董事孙坚因其他重要事项未在北京没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独立董事张焕杰、独立董事伏军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独立董事李燕因出席其他重要会议,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